

**當局對香港律師會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就《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交意見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列當局對香港律師會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所提交意見書(「意見書」)的回應。

意見書第二點

2. 我們想澄清，有關的要點，是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版權作品複製品而言，何謂「合法地製作」，而非《版權條例》第35(2)或(3)條所指「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含義。當局為「合法地製作」擬議的定義，旨在清晰說明我們的政策原意，亦即《版權條例》一直反映的原意。我們的原意是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版權作品複製品而言，「合法地製作」是指該複製品的製作是得到在有關國家、地區或地方享有該作品的版權的人同意；但如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有關作品的版權的法律，或作品的版權期限已經屆滿，則「合法地製作」便不包括有關的複製品。無論是在《版權條例》、《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或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合法地製作」的提述均須與置於該字眼之前的「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提述一併理解。

3. 按當局建議的方式訂明「合法地製作」的定義，並不影響《版權條例》第35(3)條所指「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含義。由於第35(3)條也涵蓋在海外製作的「盜版複製品」，因此須採用「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這項提述，以清楚表明有關的情況與平行進口有關。就香港版權擁有人而言，任何人把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得到當地版權擁有人同意而製作的複製品輸入香港和進行商業經銷(但版權擁有權在製作當地和香港由不同人士擁有並未經香港版權擁有人同意)，或會招致《版權條例》下的民事甚或刑事法律責任。

4. 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第2.4段所表明的立場，看來是因誤解當局的立場而起。在未獲香港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在香港製作的產品，屬《版權條例》第35(2)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在未獲香港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製作，但獲該製作地方(有關版權在該製作地方和香港由不同人士擁有)的版權擁有人的同意下製作的版權作品複製品，是在製作地方合法地製作。不過，有關複製品如屬第35(3)條所指的複製品(即有關複製品已輸入香港，而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版權，或違反關乎有關作品的專用特許)，則可構成侵犯版權複製品。當局就「合法地

製作」擬議的定義，與第 35(2)和 35(3)條所指「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蓋範圍是兩項不同的事宜。

5. 香港律師會指稱政府的立場自相矛盾，我們對此感到費解。所述情況關乎「在香港(即進口地區)進行正貨貿易，但有關的分發渠道並非經香港版權擁有人批准」，當局的建議並沒有矛盾之處。隨着取消對平行進口版權物品的規管(因涉及脫離刑事規管制度)，當局有需要以不同方式分別處理在海外製作的盜版物品，以及平行進口輸入香港的海外製作「正貨」。我們所提劃分這兩類物品的建議，與現行的國際法律標準一致。

意見書第三點

6. 有關問題與版權擁有權由作者(即第一擁有人)轉移予其後的版權擁有人(例如文學作品的版權由作者轉移予出版商)無關，而是關乎作品的版權擁有權在不同地區由不同版權擁有人擁有的情況是否普遍。據我們從多個版權擁有人組織了解所得，這種分割版權擁有權的情況非常罕見。

意見書第四、五、六點

7. 我們仍然認為，香港律師會所提議的誓章條文訂立與否，與我們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3 和 4 條所須履行的國際義務並無關連。

8. 事實上，現行作援引證據以證明版權擁有權或證明版權存在的誓章條文，以及在根據第 118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並無特許存在的擬議誓章條文，都可供在香港擁有版權的任何人使用，而不論其國籍。就這些情況而言，在其他地方是否享有版權並不相關。關於「合法地製作」的證明，我們認為香港律師會提議的誓章條文沒有實質作用。鑑於過往的執法經驗而從實際觀點來看，我們也認為律師會的條文並無必要。有關的論據詳載於當局先前就香港律師會意見書而作出的回應[CB(1) 1905/06-07(01)號和 CB(1) 1922/06-07(01)號文件]。就香港的版權擁有人和在製作地方享有版權的人而言，我們的立場一如上述。我們謹此表述，香港律師會在國民待遇方面的關注與當前討論的事項並不相關。

9. 我們也要指出，第 121 條是利便中國香港進行刑事和民事執法工作的條文，並不反映任何國際法律規定。事實上，很多世貿成員，包括美國和英國，都沒有這樣的利便條文。

意見書第七點

10. 就涉及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法律程序而言，如在製作該等複製品的地方，有關版權作品的版權並非屬香港版權擁有人所有，則根據擬議第 121(2D)條提交以證明該等複製品並非在製作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誓章，應由在製作地方享有版權的人作出。然而，擬議第 121(2D)條的用詞卻可能容許香港版權擁有人(儘管在製作地方並不享有版權)在上述情況下作出誓章。因此，我們認為，有關草擬方式會令上述條文與當局為「合法地製作」擬議的定義不相符，因為根據有關定義，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作品複製品而言，「合法地製作」是指該複製品由在製作地方的版權擁有人或其特許持有人製作。

11.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作品的複製品是否「合法地製作」，與該複製品是否《版權條例》第 35(2)或(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兩項不同的事宜。就擬議第 121(2D)(c)條而言，作品複製品若只因為並非由在香港的版權擁有人製作而被提述為「指稱侵犯版權複製品」，則這樣的提述有誤導成分。

12. 香港律師會建議當局依循該會在其擬議第 121(2D)(c)條採用的方式，修訂當局擬議的第 121(2AA)(c)(ii)條。我們認為，當局擬議的第 121(2AA)(c)(ii)條表明了政策原意，也與第 121 條和《版權條例》整體的運作一致，因此既無必要也不適宜採用香港律師會建議的方式修訂該項條文。